

建設廳

第二科

18

事由擬批示

奉電擬具本縣復路運動實施辦法電請鑒核由

蒲圻縣政府代電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佑建字第三七號

湖北省政府主席萬鈞鑒：案奉鈞府本年十二月省建二特字第116號亥灰代

電飭予依照省建二特字第1006號訓令頒發省縣鄉復路運動實施計劃第五項擬具

該縣修復省縣鄉道辦法呈憑核辦等因奉此遵將本縣復路運動實施辦法草擬

8/10 22/2

19405

附件知文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九日

子

件附

8618 8927

就緒理合電請鑒核蒲圻縣縣長周祖佑叩亥世佑建印



附資復路運動實施辦法一份

湖北省蒲圻縣三十五年度復路運動實施辦法

一、本辦法依照本省復路運動實施計劃第五項擬訂之

二、本縣所修公路須遵照本省改量各通車公路綫一覽表指修嘉蒲公路

三、本綫路長計四十五公里在本縣境內者長計二十七公里整修路面以平鋪石渣為原則

四、本綫路路面因破壞程度頗大每公里以平鋪石渣三千担計共需八萬壹千担

五、每担石渣採取及運担平均以三五一担計共需五萬壹千担

七、億貳仟九百萬之

廿九萬零壹仟零壹元按此法以三分之一，共億四千三百萬之譜按此法

一、每噸石渣需工一担一百名

六、本綫路征工辦法依照義務勞動辦理之

七、本綫路以款題領到後即行開工

八、本綫路限晴天(三十日)完成

九本辦法呈報層峯脩案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